联合国 S/AC.44/2004/(02)/8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05-21438 (C) 230305 230305

2004 年 10 月 28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埃及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埃及希望申明其完全致力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540（2004）号决议，因为埃及支持国际合法性，而且坚决执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扩散的政策。目前，非国家行为者获得这类武器的危险越来越大，这类不负责任的集团出于破坏和恐怖目的使用这类武器可能造成危害，对此，埃及希望申明完全愿意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为此，埃及正在国内、区域和国际级别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埃及也在努力采取行动，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消除其给国家安全和保障带来的威胁。

就此时机，埃及政府希望重申其先前的立场，即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会议。1986 年穆罕默德• 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就曾作此呼吁，作为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步骤。埃及的倡议是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起草一项具体的国际战略，规划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创立必要的法律手段，使国际社会能够消除恐怖主义。

一. 埃及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里的政治努力和国际努力

埃及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不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对全人类都是一种史无前例的威胁。根据这一前提，埃及认为，打击这些罪恶武器的努力，原则上在于消除这些武器，让世界各国都废除本国的核生化武库。

在此背景下，埃及认为，确保恐怖集团或非国家行为者无法得到这些武器的最佳办法，是由国际社会遵循一条道路，最终在全世界铲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以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宗旨和目标的方式来实现。在这方面，可以列出埃及为遵循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精神和文字作出的外交努力，这不是一份全部清单，而只是举一些例子：

1. 1981 年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协定》；

2. 加入了 1991 年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3. 加入了 1988 年在罗马通过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4. 批准了 1971 年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5. 签署了 1999 年 12 月 9 日大会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6. 签署了 1997 年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7. 加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1999 年)；

8. 批准了 199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和 2002 年关于执行该公约的《阿尔及尔行动计划》；

9. 埃及通过阿拉伯国家联盟作出努力，签署了《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守则》(1996 年)、《阿拉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战略》(1997 年)和《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8 年)；

10. 自 1974 年以来，埃及一直努力使中东摆脱核武器，包括就此向大会第一委员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

11. 总统提出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倡议，并为此调集国际努力和区域努力；

12. 埃及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作出努力，争取就制定裂变材料公约开始谈判；

13. 埃及在“新议程”小组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并为此目的大会通过以小组成员国的名义向大会提交的一项决议；

14. 埃及积极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工作组的工作，以防止核扩散；

15. 埃及参加了 2004 年 9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国际合作伙伴会议，会上讨论了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事项及其他问题；

16. 埃及参加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成立的工作组，研究核燃料周期及控制办法。

二. 埃及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努力

埃及认为，在国际级别上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枯竭其资金来源，捣毁其网络，最终将能阻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实现第 1540（2004）号决议所列的目标。

埃及立法在国内打击恐怖主义现象的斗争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根据《刑法》第 58 号第 86-102 条提到的 1992 年第 97 号法(又称《反恐怖主义法》)提出了《刑

法》和《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账户保密及武器弹药的修正案。《反恐怖主义法》中相关的内容概括如下：

1. 规定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一切形式帮助、煽动、共谋和发起恐怖主义的行为均为犯罪；

2. 关于银行账户保密的修正案，使总检察长能够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在适当时候调查被控犯有这类罪行者账户中交易的实情。鉴于恐怖主义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外国供资开展活动，这一点很有意义。这一案文已经过有关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的 2003 年第 88 号法中相似案文的修正；

3. 埃及还制定有协助有关监测当局获得情报的法律，使这些当局能够防止任何非法活动，包括恐怖行动和资助获得军火。

三. 埃及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行法律

埃及立法包括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禁止有关核生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活动的法律，这些法律如下：

1. 关于使用电离辐射和防止出现风险的 1960 年第 59 号法（第 1 条和第 2 条）；该法规定，只有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机构才能使用或拥有放射性材料，并根据现行法律和条例对这类材料规定了全面的管制措施；

2. 1994 年第 4 号法（第 29 条、第 31 条和第 32 条），该法禁止涉及危险材料和废料的活动，禁止建立处理危险废料的工厂，除非得到有关行政当局和环境事务局的批准。该法还规定，处置危险废料，必须符合依法制定的行政条例所列准则和条件。住房部长同卫生部、工业部和环境事务局协商，确定在严格的监督和安全管制下，处置危险废料的适当地点和条件；

3. 该法（第 32 条）禁止危险废料进口、入境或经埃及领土转运，禁止载有危险废料的船只通过领水，或特别经济区，除非得到主管当局许可。该法的解释性说明表示，由于搬运危险材料和废料所涉风险，严格禁止这类材料进口或进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四. 安全和监测措施

埃及主管当局目前实行适当管制，限制核生化材料的处理，详情如下：

1. 政府努力打击放射源的走私（工业和医药领域广泛使用的特别密封的放射源），防止恐怖集团获得放射源，作为政府努力的一环，原子能局正在同全国核安全和放射性监测中心合作，开展综合管理项目。这一项目包括设立一个埃及现有的所有密封放射源的数据库，无论放射源目前是在使用之中，还是已经停止运行。数据库还包括详细记录这些放射源的进口、种类、强度、地点、运输和储

存方式、负责部门、及实物保护系统的文件。正在同卫生部协调，根据国际标准审查放射源，尤其是高强度放射源的实物保护系统。该项目中还规定要回收放射源，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重新使用；或是按照妥当的技术准备方法，进行安全处置；

2. 通过电子门、X 光仪表和光纤镜对人员、货物、个人物品和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3. 主管当局专门成立的委员会利用 X 光检查仪器对货物进行检查。此外，根据国际规则向船只和飞机提供补给（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颁布的有关安全问题的附件 17，及国际海事组织根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颁布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4. 在进入埃及的所有合法入境点，安全小组参加进出口监测总局分支的检查工作。目的是加强对危险材料（包括化学品和爆炸物）的管制。此外，出口总局还抽样分析所有货运和化学品，以确定其成分，澄清其学名；

5. 原子能局监测装载核材料航经苏伊士运河的船只，视查这些船只，并检查船只上的证件，核查货运来源和目的地。

五. 埃及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埃及政府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决议中所列的义务，详情如下：

1. 成立了一个全国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包括外交部、国防部、内务部、司法部、财政部、工业部、民航部、运输部、住房部、核能局、核材料局、海关署、及陆上和海上入境点的代表。目前正在考虑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成立一个强有力的委员会，工作组将作为其核心；

2. 工作组定期开会，其任务主要是：

(a) 使现行立法和条例符合决议所列的义务；

(b) 查出哪些领域可能需要提出新立法、新的监测和执行规定；

(c) 审查关于监测放射性、危险和两用材料的现行条例；

(d) 努力提高管制这类材料的当局和部门所雇工作人员的警惕性。